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第1季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16號
電話：(04)2566-211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核閱報告			
二、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三、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四、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4	
六、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41	
[一]	公司沿革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	關係人交易		
[八]	質押之資產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	其他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442,728仟元及361,079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08%及9.36%，負債總額（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分別為73,282仟元及27,847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49%及1.43%，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3,295)仟元及4,41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92)%及5.74%。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7所述，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3,136仟元，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420)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福平



會計師：

邱松金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11XX	流動資產	\$2,507,511	57	\$2,339,754	21XX	流動負債	\$1,238,477	28	\$1,137,83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六]之1)	218,594	5	309,867	2100	短期借款([六]之13)	563,429	13	628,9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六]之2)	840,259	19	725,86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六]之14)	50,000	1	40,0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六]之3)	42,435	1	57,435	2150	應付票據	2,184	—	6,39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六]之3)	0	0	74	2170	應付帳款	265,646	6	139,4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六]之4)	512,353	12	353,157	2200	其他應付款	82,042	2	86,3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六]之4)	46,230	1	39,53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42	—	12,54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72	—	4,76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六]之15)	7,775	—	7,776
1310	存貨([六]之5)	673,222	15	674,387	2310	預收款項	81,093	2	39,605
1410	預付款項	136,055	3	154,15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六]之16)	171,443	4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691	1	20,5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3	—	604
15XX	非流動資產	1,883,432	43	1,842,484	25XX	非流動負債	859,860	20	864,53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六]之6)	101,448	2	116,445	2540	長期借款([六]之16)	831,657	19	831,65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六]之7)	814	—	1,4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5	—	1,7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六]之8)	1,648,416	38	1,608,04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328	1	30,9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六]之9)	62,508	1	58,536	2XXX	負債總計	2,098,337	48	2,002,363
1780	無形資產([六]之10)	3,194	—	2,583	3110	普通股股本([六]之18)	1,080,107	24	1,080,10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00	1	20,629	3200	資本公積([六]之19)	270,497	6	270,497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5	—	2,033	3300	保留盈餘([六]之20)	295,447	7	294,72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六]之11)	26,409	1	17,661	3400	其他權益([六]之21)	643,307	15	531,228
1985	長期預付租金([六]之12)	11,859	—	12,027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89,358	52	2,176,55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29	—	3,048	36XX	非控制權益([六]之22)	3,248	—	3,195
					3XXX	權益總計	2,292,606	52	2,179,875
1XXX	資 產 總 計	\$4,390,943	100	\$4,182,2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90,943	100	\$4,182,2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105. 1. 1~105. 3. 31		104. 1. 1~104. 3.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六]之23)	\$483,709	100	\$555,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90,003)	(81)	(410,676)	(74)
5900	營業毛利	93,706	19	144,584	26
6000	營業費用	(81,842)	(17)	(83,174)	(15)
6100	推銷費用	(52,793)	(11)	(52,939)	(9)
6200	管理費用	(19,085)	(4)	(20,4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64)	(2)	(9,743)	(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64	2	61,41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31)	(2)	(8,948)	(2)
7010	其他收入([六]之24)	1,804	—	1,9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六]之25)	(6,029)	(1)	(5,012)	(1)
7050	財務成本([六]之27)	(6,040)	(1)	(5,43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六]之7)	(666)	—	(420)	—
7900	稅前淨利	933	—	52,462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六]之28)	(217)	—	(8,926)	(1)
8200	本期淨利	\$716	—	\$43,536	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5)		(\$2,410)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395		35,47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5		4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六]之29)	\$112,015		\$33,4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31		\$77,00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24		\$43,565	
8620	非控制權益	(\$8)		(\$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2,803		\$77,069	
8720	非控制權益	(\$72)		(\$65)	
	基本每股盈餘：([六]之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0.40	
	稀釋每股盈餘：([六]之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0.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269,111	\$10,440	\$158,969	\$1,828,634	\$3,260	\$1,831,894
本期淨利					43,565			43,565	(29)	43,5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70)	35,474	33,504	(36)	33,468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30,830	\$8,680	\$312,676	\$8,470	\$194,443	\$1,905,703	\$3,195	\$1,908,89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233	\$6,588	\$524,640	\$2,176,555	\$3,320	\$2,179,875
本期淨利					724			724	(8)	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16)	114,395	112,079	(64)	112,015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1,080,107	\$270,497	\$47,810	\$8,680	\$238,957	\$4,272	\$639,035	\$2,289,358	\$3,248	\$2,292,6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1. 1~105. 3. 31	104. 1. 1~104. 3. 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933	\$52,4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65	8,564
攤銷費用	469	56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422	1,082
利息費用	6,040	5,430
利息收入	(443)	(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6	4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6
其他項目	144	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減數	15,023	36,402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減數	75	490
應收帳款(增)減數	(169,338)	(160,22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減數	(6,748)	8,928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5,920)	(6,071)
存貨(增)減數	1,165	(28,564)
預付款項(增)減數	18,819	(21,762)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7,238)	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1,062	696
應付票據增(減)數	1,110	3,132
應付帳款增(減)數	126,223	27,553
其他應付款項增(減)數	(7,282)	(2,108)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增(減)數	45	(84)
預收款項增(減)數	41,488	9,575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5	(5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減)數	(3,587)	62
收取之利息	442	582
支付之利息	(6,073)	(5,39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0	(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68	(69,1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012	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60)	(124,9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17)	(2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	2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72)	(3,97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9)	0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0	2,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951)	(126,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0	39,886
短期借款減少	(65,483)	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9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483)	131,8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7)	(1,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1,273)	(65,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867	355,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594	\$289,7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58年設立，前身為高豐鐵工廠，於民國61年變更登記為高鋒有限公司，民國68年依有關法令變更為高鋒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1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7年核准上櫃。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之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5月6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適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金管會於105年 3月10日公布自106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公報範圍，為IASB於105年1月1日前發布，並於106年1月1日生效之 IFRSs(不含IFRS 9「金融工具」及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7年起開始適用IFRS 15。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A)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註B)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 7月 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 1月 1日(註C)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 1月 1日
IFRS 10及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 1月 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 1月 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A)
IFRS16「租賃」	2019年 1月 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 1月 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 1月 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 1月 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 1月 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 1月 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 7月 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 1月 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 1月 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 1月 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 1月 1日

註 A：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B：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C：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

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高鋒工業(股)公司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100%	100%	100%
高鋒工業(股)公司	TAKAWA SEIKI, INC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60%	60%	60%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控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100%	100%	100%

A. 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B.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民國105年 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 3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58,314、15,684及28,755存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經評估本集團並無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餘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現金	\$935	\$776	\$1,316
支票存款	2,126	2,873	2,226
活期存款	143,664	265,335	219,513
定期存款	6,566	0	10,159
外幣存款	65,303	40,883	56,529
合 計	<u>\$218,594</u>	<u>\$309,867</u>	<u>\$289,743</u>

本集團質押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12,279	\$13,445	\$970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	6,801	6,697	6,317
合 計	<u>\$19,080</u>	<u>\$20,142</u>	<u>\$7,287</u>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u>\$840,259</u>	<u>\$725,864</u>	<u>\$395,667</u>

(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3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14,395及35,474。

(2)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42,654	\$57,677	\$62,966
減：備抵呆帳	(219)	(242)	(358)
小 計	<u>42,435</u>	<u>57,435</u>	<u>62,608</u>
應收票據－關係人	0	75	0
減：備抵呆帳	0	(1)	0
小 計	<u>0</u>	<u>74</u>	<u>0</u>
合 計	<u>\$42,435</u>	<u>\$57,509</u>	<u>\$62,608</u>

截至民國 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 104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分期票款」與「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分期票」提供質押金額均為0。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447,162	\$288,693	\$527,358
應收分期票款	57,855	59,251	42,196
應收分期帳款	13,540	9,994	24,841
減：備抵呆帳	(4,864)	(3,574)	(5,26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340)	(1,207)	(978)
小 計	512,353	353,157	588,1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349	26,533	4,065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1,527	2,177	1,624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9,058	11,452	18,221
減：備抵呆帳	(472)	(402)	(23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2)	(226)	(305)
小 計	46,230	39,534	23,369
合 計	\$558,583	\$392,691	\$611,518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3至6個月，部分分期款約為6至18個月。

(2) 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 齡 區 間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593,050	\$440,536	\$679,412
逾期0~30天	6,737	7,314	5,065
逾期31~180天	14,373	10,838	4,813
逾期180~365天	11,145	6,474	769
逾期超過一年	4,342	4,323	795
合計	\$629,647	\$469,485	\$690,854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

(3) 備抵呆帳(含應收票據、帳款、長期應收款項及催收款)變動：

帳 齡 區 間	105年1至3月		合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19,015	\$4,400	\$23,415
提列減損損失	0	1,422	1,422
減損損失迴轉	0	0	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0	0	0
匯率影響數	(8)	0	(8)
期末餘額	\$19,007	\$5,822	\$24,829

帳 齡 區 間	104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19,048	\$4,931	\$23,979
提列減損損失	0	1,082	1,082
減損損失迴轉	0	0	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0	0	0
匯率影響數	(17)	0	(17)
期末餘額	<u>\$19,031</u>	<u>\$6,013</u>	<u>\$25,044</u>

(4) 本集團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 料	\$431,233	\$407,841	\$480,271
物 料	52,210	40,710	52,217
在 製 品	160,311	158,263	166,520
半 成 品	4,768	6,073	18,655
製 成 品	55,721	92,533	52,429
在途存貨	0	0	0
小 計	704,243	705,420	770,092
減：備抵跌價損失	(31,021)	(31,033)	(30,809)
淨 額	<u>\$673,222</u>	<u>\$674,387</u>	<u>\$739,283</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出售存貨及代加工成本	\$390,154	\$410,823
下腳收入	(151)	(147)
營業成本合計	<u>\$390,003</u>	<u>\$410,676</u>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44,204	\$59,201	\$81,523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57,244	57,244	57,244
合 計	<u>\$101,448</u>	<u>\$116,445</u>	<u>\$138,767</u>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金雨企業(股)公司之私募普通股係民國96年 8月取得，其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 8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截至本期止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 (3)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 3月31日經評估提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23,420、23,420及26,904。
- (4)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 3月31日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u>\$814</u>	<u>\$1,480</u>	<u>\$3,136</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666)	(\$4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66)</u>	<u>(\$420)</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 地	\$137,318	\$137,318	\$137,318
房屋及建築	1,140,827	1,139,678	838,902
機器設備	217,359	206,292	147,735
運輸設備	15,024	14,863	14,570
其他設備	69,832	71,387	68,862
成本合計	1,580,360	1,569,538	1,207,387
減：累計折舊	(342,227)	(332,780)	(302,528)
減：累計減損	0	0	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0,283	371,284	516,913
合 計	<u>\$1,648,416</u>	<u>\$1,608,042</u>	<u>\$1,421,772</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1.1餘額	\$137,318	\$1,139,678	\$206,292	\$14,863	\$71,387	\$371,284	\$1,940,822
增 添	0	1,340	11,165	172	192	39,967	52,836
處 分	0	0	0	0	(1,725)	0	(1,725)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191)	(98)	(11)	(22)	(968)	(1,290)
105.3.31餘額	<u>\$137,318</u>	<u>\$1,140,827</u>	<u>\$217,359</u>	<u>\$15,024</u>	<u>\$69,832</u>	<u>\$410,283</u>	<u>\$1,990,6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1.1餘額	0	\$173,442	\$94,983	\$11,547	\$52,808	0	\$332,780
折舊費用	0	6,421	3,418	228	1,298	0	11,365
處 分	0	0	0	0	(1,724)	0	(1,72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71)	(95)	(6)	(22)	0	(194)
105.3.31餘額	<u>0</u>	<u>\$179,792</u>	<u>\$98,306</u>	<u>\$11,769</u>	<u>\$52,360</u>	<u>0</u>	<u>\$342,227</u>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餘額	\$137,318	\$833,300	\$144,740	\$14,254	\$68,934	\$369,150	\$1,567,696
增 添	0	1,200	3,200	338	365	153,307	158,410
處 分	0	0	0	0	(390)	0	(390)
重 分 類	0	4,800	0	0	0	(4,786)	14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398)	(205)	(22)	(47)	(758)	(1,430)
104.3.31餘額	<u>\$137,318</u>	<u>\$838,902</u>	<u>\$147,735</u>	<u>\$14,570</u>	<u>\$68,862</u>	<u>\$516,913</u>	<u>\$1,724,30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餘額	0	\$151,239	\$82,398	\$10,723	\$50,345	0	\$294,705
折舊費用	0	5,224	2,102	195	1,043	0	8,564
處 分	0	0	0	0	(384)	0	(384)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0	0	0	0
重 分 類	0	0	0	0	0	0	0
外幣兌換差額之 影響	0	(127)	(178)	(8)	(44)	0	(357)
104.3.31餘額	<u>0</u>	<u>\$156,336</u>	<u>\$84,322</u>	<u>\$10,910</u>	<u>\$50,960</u>	<u>0</u>	<u>\$302,52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資本化金額	<u>\$971</u>	<u>\$523</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1.71%</u>	<u>1.7800%~1.8600%</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8年~50年
機 器 設 備	4年~1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10年
其 他 設 備	3年~10年

9.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8,585	\$34,613	\$21,373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23,923	23,923	23,923
合計	<u>\$62,508</u>	<u>\$58,536</u>	<u>\$45,296</u>

註：1. 本集團承購張志豪等5人及親嘉開發(股)公司「親家T-POWER市政廣場」之土地及房屋總承購價款235,779，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止尚在興建中。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 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 3月31日均為254,429，係以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比較法」和「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資本化利率為2.13%），進行比較調整評估試算。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5,634	\$4,554	\$6,725
減：累計攤銷	(2,440)	(1,971)	(3,515)
累計減損	0	0	0
淨 額	<u>\$3,194</u>	<u>\$2,583</u>	<u>\$3,210</u>

1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長期應收分期票	\$9,832	\$10,826	0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4,616	4,331	\$13,114
減：備抵呆帳	(238)	(152)	(12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623)	(184)	(426)
小 計	<u>23,587</u>	<u>14,821</u>	<u>12,561</u>
長期應收分期票-關係人	0	0	52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2,876	2,876	1,955
減：備抵呆帳	(29)	(29)	(2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5)	(7)	(70)
小 計	<u>2,822</u>	<u>2,840</u>	<u>2,388</u>
合 計	<u>\$26,409</u>	<u>\$17,661</u>	<u>\$14,949</u>

12. 長期預付租金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11,859	\$12,027	\$12,577

土地使用權依取得成本，按租賃期間分年攤銷。

13.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485,000	1.51%~1.69%
購料借款	78,429	1.58%~1.71%
合 計	<u>\$563,429</u>	

104年12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520,000	1.58%~1.797%
購料借款	108,912	1.59%~1.78%
合 計	<u>\$628,912</u>	

104年3月31日		
借款性質	金 額	利 率
信用借款	\$395,000	1.58%~1.829%
購料借款	103,980	1.725%~1.78%
合 計	<u>\$498,980</u>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中華票券	\$50,000	\$50,000	\$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0	0	0
淨 額	<u>\$50,000</u>	<u>\$50,000</u>	<u>\$40,000</u>
利率區間	<u>0.75%</u>	<u>0.67%</u>	<u>0.72%</u>

對於應付短期票券，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15. 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至3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1月1日餘額	\$2,971	\$4,805	\$7,776
本期認列	0	0	0
本期轉回	0	0	0
匯率影響數	(1)	0	(1)
3月31日餘額	<u>\$2,970</u>	<u>\$4,805</u>	<u>\$7,775</u>

	104年1至3月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合 計
1月1日餘額	\$2,972	\$4,805	\$7,777
本期認列	0	0	0
本期轉回	0	0	0
匯率影響數	(1)	0	(1)
3月31日餘額	\$2,971	\$4,805	\$7,776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機台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及員工累積休假給付。

16.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到期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土地銀行	107. 10. 9	\$93,100	\$93,100	\$93,100	A
土地銀行	109. 04. 29	100,000	100,000	0	B
台灣土地銀行(聯貸管理 銀行)	108. 6. 27	750,000	750,000	702,000	C
台灣工業銀行	110. 7. 15	60,000	60,000	60,000	D
合計		1,003,100	1,003,100	855,1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71,443)	(171,443)	0	
長期借款		\$831,657	\$831,657	\$855,100	
利 率 區 間		1.48%~1.953%	1.48%~1.953%	1.48%~1.9572%	

(1) 對於長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還款方式如下：

- A. 借款期間為民國102年10月9日至107年10月9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 B. 借款期間為民國104年8月31日至109年4月29日，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 C. 本公司於民國 103年 5月27日與由台灣土地銀行主辦並籌組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1,100,000之聯合授信合約，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5年(自民國103年6月27日至108年6月27日)，用途區分如下：
 - a.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中期(擔保)放款(甲項)：融資額度 400,000，不得循環動用，償還方式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2年之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 7期攤還本金，第1~6期每期攤還 57,150，第 7期攤還 57,100。
 - b. 充實營運週轉金暨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乙項)：融資額度 500,000，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可超過 180天，最短不得低於90天，償還方式為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c. 建置廠房暨附屬設施及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中期（擔保）放款（丙項）：融資額度 200,000，不得循環動用，償還方式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2年之日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7期攤還本金。

d. 另本公司特別承諾事項

I 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至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比率及限制規定：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00%(含)；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130%(含)；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不低於1,000,000(含)。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II 違約認定：如提供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未能符合約定之財務比率時，應於該受查年度之次年4月1日起 6個月改善期間內改善，在改善期間有年利率加碼0.125%計付利息，以及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計付罰款等約定。

III 違約結果：如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即認定違約，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

IV 依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檢視此聯合授信合約之各項財務比率約定，均達約定標準。

本公司民國 105年3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動用之額度為甲項400,000與乙項150,000與丙項200,000、甲項400,000與乙項150,000與丙項152,000，另乙項所動用之額度由於本公司計劃屆時將繼續承作，故帳列於長期借款項下。

D. 借款期間為民國103年7月15日至110年7月15日，自民國106年7月15日起以後每3個月為1期，共分17期，按期平均還清。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B.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1至3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9及1,512。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集團於105年及104年1至3月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1及194，上述係採用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B. 本集團於 104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而於105年3月底前提撥差額至專戶並沖減淨確定福利負債計3,612。

18.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1至3月		
	股 數(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108,010,689	\$1,080,107
期末餘額	108,010,689	\$1,080,107

104年1至3月		
	股 數(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108,010,689	\$1,080,107
期末餘額	108,010,689	\$1,080,107

(2)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1,080,107。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56,834	\$256,834	\$256,834
庫藏股票交易	13,663	13,663	13,663
合 計	\$270,497	\$270,497	\$270,497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0.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提撥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擬訂盈餘分配，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行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率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百，惟遇重大投資計劃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若現金股利低於0.1元，則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105年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 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6。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30日提議及股東常會於104年6月12日決議之 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法定公積	\$12,115	\$16,9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9	129,610	\$0.80	\$1.2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6,001		
員工紅利－現金	－	6,001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5)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1.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5. 1. 1餘額	\$6,588	\$524,640	\$531,2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6)	0	(2,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0	114,395	114,395
105. 3. 31餘額	\$4,272	\$639,035	\$643,307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04. 1. 1餘額	\$10,440	\$158,969	\$169,4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70)	0	(1,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0	35,474	35,474
104. 3. 31餘額	\$8,470	\$194,443	\$202,913

22.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3,320	\$3,260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	(2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4)	(36)
合 計	<u>\$3,248</u>	<u>\$3,195</u>

23. 營業收入

項 目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476,581	\$549,9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45)	(492)
加工收入	8,073	5,778
合 計	<u>\$483,709</u>	<u>\$555,260</u>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利息收入	\$443	\$583
租金收入	1,248	999
其 他	113	332
合 計	<u>\$1,804</u>	<u>\$1,914</u>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878)	(\$4,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	(6)
什項支出	(150)	(115)
合 計	<u>(\$6,029)</u>	<u>(\$5,012)</u>

26.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5年1至3月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6,680	\$21,289	\$47,969
勞健保費用	1,866	1,544	3,410
退休金費用	884	1,004	1,888
其他用人費用	1,532	1,162	2,694
	<u>\$30,962</u>	<u>\$24,999</u>	<u>\$55,961</u>
折舊費用	<u>\$8,736</u>	<u>\$2,629</u>	<u>\$11,365</u>
攤銷費用	<u>0</u>	<u>\$469</u>	<u>\$469</u>

性質別	104年1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5,949	\$20,723	\$46,672
勞健保費用	2,028	1,583	3,611
退休金費用	878	828	1,706
其他用人費用	1,848	3,311	5,159
	<u>\$30,703</u>	<u>\$26,445</u>	<u>\$57,148</u>
折舊費用	<u>\$6,145</u>	<u>\$2,419</u>	<u>\$8,564</u>
攤銷費用	<u>0</u>	<u>\$561</u>	<u>\$561</u>

(1) 依 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因本期營運不佳，故105年1至3月估列員工酬勞0及董監酬勞 0；104 年1至3月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3,000及董監酬勞 3,000，係依公司法未修正前，按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定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105年3月30日董事會及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6,001	\$5,000	\$6,001	\$6,0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6,001</u>	<u>5,000</u>	<u>6,001</u>	<u>6,001</u>
差異金額	<u>0</u>	<u>0</u>	<u>0</u>	<u>0</u>

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尚待10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7.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7,011	\$5,9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71)	(523)
財務成本	<u>\$6,040</u>	<u>\$5,430</u>

28.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1,598	\$10,296
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81)	(1,37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17</u>	<u>\$8,926</u>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金額：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75	\$404

(2)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以前(除民國9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並繳清稅款，民國96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整課稅所得額45,764，現正提起行政訴訟上訴中。

(3)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0,085</u>	<u>\$50,085</u>	<u>\$31,871</u>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0</u>	<u>0</u>	<u>0</u>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38,957</u>	<u>\$238,233</u>	<u>\$312,676</u>

項 目	104 年 度(預計)	103 年 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6.29%	23.04%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9. 其他綜合損益

	105年1至3月		
項 目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55)	\$475	(\$2,3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395	0	114,3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540</u>	<u>\$475</u>	<u>\$112,015</u>

項 目	104年1至3月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0)	\$404	(\$2,0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35,474	0	35,4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064</u>	<u>\$404</u>	<u>\$33,468</u>

30.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A.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724	\$43,56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8,010,689	108,010,689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0.01</u>	<u>\$0.40</u>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724	\$43,565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08,010,689	108,010,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影響數(註)	379,266	369,49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389,955	108,380,183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0.01</u>	<u>\$0.40</u>

註：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按各報導期間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及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 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031	\$2,189
加工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073	\$5,778

A.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貨收入，係按一般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與其他客戶大致相當，收款期限主要約為3至6個月，部份分期付款約為6至18個月。

B. 本集團對關係人加工收入，係依成本加成方式計算，收款期間為2至3個月。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11	0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與其他廠商大致相當，進貨之付款期間為1至3個月。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0	\$75	0
減：備抵呆帳		0	(1)	0
淨 額		0	\$74	0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6,934	\$40,162	\$23,910
	關聯企業	-	0	0
減：備抵呆帳		(472)	(402)	(23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2)	(226)	(305)
淨 額		\$46,230	\$39,534	\$23,369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876	\$2,876	\$2,482
減：備抵呆帳		(29)	(29)	(2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5)	(7)	(70)
淨 額		\$2,822	\$2,840	\$2,388

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3月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迴轉)之呆帳損失計70及(101)。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科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66	0	0
	其他關係人	20	\$20	0
	合 計	\$1,186	\$20	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095	\$1,049	\$964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0	0	\$46

(6) 財產交易：無

(7) 對關係人放款：無

(8) 向關係人借款：無

(9) 背書保證：無

(10) 其他

A.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交易性質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50	\$150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73	12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257	298	水電費用及其他
合 計	\$480	\$569	

註：租金係參酌鄰近水準訂定，租金支付分按月或季支付及承租時一次付清。

B.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交易性質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01	\$558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447	440	租金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5	226	利息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	5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10	151	水電費收入
合 計	\$1,295	\$1,380	

註：租金係參酌鄰近水準訂定，租金係按月收取。

C.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0	0	\$3,522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18	\$3,734
退職後福利	48	3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0	0
離職福利	0	0
股份基礎給付	0	0
總 計	\$2,066	\$3,768

[八] 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79	\$13,445	\$9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40,957	1,045,724	760,848
合 計	\$1,053,236	\$1,059,169	\$761,81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本集團因貸款、進貨額度、購機器訂金及承諾研發計劃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915,365與USD 12,800仟元、1,915,365與USD12,800仟元及1,966,094與USD12,000仟元。
-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及銷售收取訂金保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為 58,253、51,776及58,718。
- 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5,875、0及8,323。
- 民國102年4月及10月，本集團承購張志豪等 5人及親嘉開發(股)公司「親家T-POWER 市政廣場」之土地及房屋，總承購價款 235,779，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實際支付款項為 62,508、58,536及45,296。
- 民國101年 6月，本集團與南通通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35,480仟元，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實際支付款項為人民幣35,480仟元、人民幣30,536仟元及人民幣19,094仟元。
- 民國104年 1月15日，本集團與召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36,640。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實際支付款項為224,390、218,265及61,250。
-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部科學園區之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93年 3月15日至112年12月31日，租金給付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而隨同調整。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分別認列3,336及3,337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

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超過 1年	\$13,344	\$13,344	\$13,3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376	53,376	53,376
超過5年	36,697	40,033	50,040
合 計	<u>\$103,417</u>	<u>\$106,753</u>	<u>\$116,7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本集團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方式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1.。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5.。

4.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1).A.。

(b)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帳列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元)	帳列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771	32.185	\$282,325	\$6,734	32.825	\$221,773
美金：人民幣	444	6.4700	14,517	5	6.5700	175
歐元：新台幣	1,019	36.51	37,372	291	35.88	10,459
日幣：新台幣	2,011	0.2863	576	2,335	0.2727	637
人民幣：新台幣	27,990	4.9720	139,168	21,288	4.9950	106,33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9,448	32.185	\$304,084	\$7,755	32.825	\$254,545
美金：新台幣(註)	1,900	30.13	57,244	1,900	30.13	57,2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08	32.185	\$9,913	\$241	32.825	\$7,911
日幣：新台幣	72	0.2863	19	0	0.0000	0
美金：人民幣	108	6.4700	3,476	108	6.5700	3,545

註：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元)	帳列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575	31.30	\$456,149
美金：人民幣	72	6.2054	2,237
歐元：新台幣	57	33.65	1,929
日幣：新台幣	1,775	0.2604	462
人民幣：新台幣	17,799	5.0440	89,77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921	31.30	\$247,927
美金：新台幣(註)	1,900	30.13	57,24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4	31.05	\$7,941
日幣：新台幣	837	0.2604	218
美金：人民幣	108	6.2054	3,380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非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美金升值／貶值5%幅度時，對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08 及 18,792；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620及10,29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3月分別為(3,983)及446。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宜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1至3月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2,013及19,783。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50,000</u>	<u>\$50,000</u>	<u>\$40,000</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234,613	\$326,360	\$293,488
金融負債	<u>(1,566,529)</u>	<u>(1,632,012)</u>	<u>(1,354,080)</u>
淨 額	<u>(\$1,331,916)</u>	<u>(\$1,305,652)</u>	<u>(\$1,060,592)</u>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1%將使民國 105年及104年1至3月淨利將各減少或增加，2,764及2,201。

B.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1).B。

b.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民國105年 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 104年3月31日，前十大應收款項餘額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60%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與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並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 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3.(1).C。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565,734	0	0	0	0	\$565,734	\$563,42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0	0	0	0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2,184	0	0	0	0	2,184	2,184
應付帳款	265,616	0	0	0	0	265,616	265,646
其他應付款	78,367	\$3,675	0	0	0	82,042	82,0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9,324	90,691	\$187,025	\$663,463	\$7,095	1,037,598	1,003,100
合 計	<u>\$1,051,225</u>	<u>\$94,366</u>	<u>\$187,025</u>	<u>\$663,463</u>	<u>7,095</u>	<u>\$2,003,174</u>	<u>\$1,966,401</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631,460	0	0	0	0	\$631,460	\$628,912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0	0	0	0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074	0	0	0	0	1,074	1,074
應付帳款	139,423	0	0	0	0	139,423	139,423
其他應付款	75,335	\$11,001	0	0	0	86,336	86,33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42,196	90,691	\$178,874	\$530,178	0	1,041,939	1,003,100
合 計	<u>\$1,139,488</u>	<u>\$101,692</u>	<u>\$178,874</u>	<u>\$530,178</u>	<u>0</u>	<u>\$1,950,232</u>	<u>\$1,908,845</u>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500,913	0	0	0	0	\$500,913	\$498,98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0	0	0	0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6,394	0	0	0	0	6,394	6,394
應付帳款	301,500	0	0	0	0	301,500	301,500
其他應付款	127,439	\$5,096	\$3,000	0	0	135,535	135,5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0	0	321,051	\$566,816	0	887,867	855,100
合 計	<u>\$976,246</u>	<u>\$5,096</u>	<u>\$324,051</u>	<u>\$566,816</u>	<u>0</u>	<u>\$1,872,209</u>	<u>\$1,837,509</u>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5.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 3.(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之9. 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3月31日				
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40,259	0	0	\$840,259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25,864	0	0	\$725,864
104年3月31日				
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95,667	0	0	\$395,667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依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無。

6. 金融資產移轉：無。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8.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公司股票，因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集團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下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97年7月31日將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計\$165,701，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821,359</u>	<u>\$821,359</u>	<u>\$709,889</u>	<u>\$709,889</u>	<u>\$364,917</u>	<u>\$364,917</u>

(2)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5年1至3月		104年1至3月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u>\$111,470</u>	<u>—</u>	<u>\$36,374</u>

(3) 重分類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1至3月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u>\$111,470</u>	<u>\$111,470</u>

項 目	104年1至3月		依原類別衡量之 擬制性資訊
	帳面金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u>\$36,374</u>	<u>\$36,37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六。

附表一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 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高鋒機械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 (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68 (CNY2,000,000元)	\$9,944	\$9,944	2.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0	興建廠房工 程款	0	無	無	\$11,418	\$22,836

附表二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3月31日

股數：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高鋒工業(股)公司	股票	和大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66,848	821,359	2.50%	821,359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18,900	0.46%	18,900	
	股票	Pharos Science & Application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0	—	—	
	私募股票	金雨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155	5,075	1.83%	—	
	股票	光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0,000	8.11%	—	
	股票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7,931	5,379	4.31%	—	
	股票	台灣第一製糖(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750	7.50%	—	
	股票	富盛資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0	57,244	19.00%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 易 日 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鋒工業(股) 公司	「親家T-POWER 市政廣場」												
	土地 房屋	民國102年4月 (合約簽約日)	\$113,926	\$38,585	張志豪等5人 親嘉開發 (股)公司	無	—	—	—	—	民國102年 10月獨立 之外部鑑 價專家鑑 價之價值 為\$254,429	投資用途	無
	土地 房屋	民國102年10月 (合約簽約日)	\$121,853	\$23,923	張志豪等5人 親嘉開發 (股)公司	無	—	—	—	—		投資用途	無
	大浦美廠房新 建工程	民國104年1月15日 (合約簽約日)	\$236,640	\$224,390	召明營造工 程(股)公司	無	—	—	—	—	招標後議價	廠房擴建	無

附表四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105年1至3月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52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31,560	—	0.72%
	高鋒工業(股)公司	TAKAWA SEIKI,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4	—	—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6,626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7.57%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533	—	0.99%

註：母子(孫)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祇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2. 民國104年1至3月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24,767	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4.46%
	高鋒工業(股)公司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53,996	—	1.40%

註：母子(孫)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祇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附表五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3月31日

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高鋒工業(股)公司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大陸	\$100,025 (USD3,000,000元)	\$100,025 (USD3,000,000元)	3,000,000	100.00%	\$112,434	(\$2,274)	(\$2,296)	註1,3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5,400 (USD180,000元)	5,400 (USD180,000元)	180,000	60.00%	4,872	(20)	(12)	註1
	遠東運動經紀(股)公司	台北市	運動訓練業、競技運動場館業等	875	875	87,500	35.00%	0	—	—	註2
	凱鋒工業(股)公司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與買賣等	15,000	15,000	1,500,000	30.00%	814	(2,218)	(666)	

註：1.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98年度評估該公司股票已無經濟效益，已全數將剩餘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故本期並未認列投資損益。

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損益淨額。

附表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

(1)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控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USD3,000,000元	係經由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Professional Products & Services LTD. 間接投資	\$100,025 (USD3,000,000元)	0	0	\$100,025 (USD3,000,000元)	(\$2,274)	100.00%	(\$2,296) (依自結報表)	\$112,434	0
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	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USD5,980,000元	直接投資	\$135,385 (USD4,480,000元)	50,651 (USD1,500,000元)	0	\$186,036 (USD5,980,000元)	(\$1,001)	100.00%	(\$964) (依自結報表)	\$184,589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100,025 (USD3,000,000元)	\$100,025 (USD3,000,000元)	\$1,375,564
\$186,036 (USD5,980,000元)	\$228,743 (USD7,400,000元)	

註：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計算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與高鋒機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B.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本期銷貨金額為352，期末應收帳款餘額為31,560。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E. 資金融通情形：無。
- F. 其他：其他收入6。

(3)與高鋒機械工業(淮安)有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與相關應付款項期末餘額：無。
- B. 銷貨金額與相關應收款項期末餘額：無。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E. 資金融通情形：無。
- F. 其他：無。

(4)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係以營運所在區域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高鋒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昆山高鋒營運部門：生產維修精密模具加工設備、數據機床及其他機械設備零組件銷售自產產品。

淮安高鋒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

美國高和營運部門：各種工作母機及機械設備等之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民國105年1至3月

營業收入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467,300	\$5,975	\$10,434	0	—	\$483,709
部門間收入	352	36,626	0	0	(\$36,978) 註A	0
收入合計	<u>\$467,652</u>	<u>\$42,601</u>	<u>\$10,434</u>	<u>0</u>	<u>(\$36,978)</u>	<u>\$483,709</u>
部門損益	<u>\$4,011</u>	<u>(\$2,274)</u>	<u>(\$1,001)</u>	<u>(\$20)</u>	<u>0</u>	<u>\$716</u>
部門資產	<u>\$4,013,640</u>	<u>\$177,360</u>	<u>\$310,791</u>	<u>\$8,119</u>	<u>(\$118,967) 註B</u>	<u>\$4,390,943</u>
部門負債	<u>\$2,025,118</u>	<u>\$65,947</u>	<u>\$126,239</u>	<u>0</u>	<u>(\$118,967) 註B</u>	<u>\$2,098,337</u>

註：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部門間之債權債務於合併時銷除。

2. 民國104年1至3月

營業收入	台灣高鋒	昆山高鋒	淮安高鋒	美國高和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497,038	\$58,222	0	0	—	\$555,260
部門間收入	24,767	0	0	0	(\$24,767) 註A	0
收入合計	<u>\$521,805</u>	<u>\$58,222</u>	<u>0</u>	<u>0</u>	<u>(\$24,767)</u>	<u>\$555,260</u>
部門損益	<u>\$39,117</u>	<u>\$4,085</u>	<u>\$407</u>	<u>(\$73)</u>	<u>0</u>	<u>\$43,536</u>
部門資產	<u>\$3,579,743</u>	<u>\$229,404</u>	<u>\$123,750</u>	<u>\$7,987</u>	<u>(\$82,236) 註B</u>	<u>\$3,858,648</u>
部門負債	<u>\$1,921,966</u>	<u>\$110,020</u>	<u>0</u>	<u>0</u>	<u>(\$82,236) 註B</u>	<u>\$1,949,750</u>

註：A.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 部門間之債權債務於合併時銷除。